

人民法院审判理论研究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理论2014年度重大课题

司法公开理路研究

王小林 等著

A Study on the Truth and Path of
Judicial Publicity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人民法院审判理论研究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理论2014年度重大课题

司法公开理路研究

A Study on the Truth and Path of Judicial Publicity

王小林 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公开理路研究 / 王小林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 - 7 - 5118 - 8709 - 2

I. ①司… II. ①王… III. ①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64903 号

司法公开理路研究

著 者:王小林 等

责任编辑:谢清平

装帧设计:乔智炜 鲁 娟

责任印制:张建伟

内文制作:凌点工作室

印 刷: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出 版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http://www.lawpress.com.cn/>

编辑统筹 法律职业教育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总 发 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http://www.chinalawbook.com/>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029 - 85388843)

重庆(023 - 65382816/2908) 上海(021 - 62071010/1636)

北京(010 - 62534456) 深圳(0755 - 83072995)

销售专线 010 - 63939806/9830

数据支持 法律门 <http://www.falvmen.com.cn/>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5

字 数 240 千

版 本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18 - 8709 - 2

定 价 46.00 元

所有权利保留。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王小林

1966年1月生，重庆长寿人，中共党员，高级法官，第二届全国审判业务专家，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院长；英国伦敦大学比较法学硕士，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倡导并实践和谐司法建构和谐社会，关注并推进基层司法改革，主要从事民商事审判、民事诉讼程序法学与司法制度研究，坚持应选用中英文在国际国内论坛发表主旨演讲和境内外高等院校讲学，在国内外法学核心期刊用中英文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主持参与国家和省部级等研究课题十余项，出版《和谐司法论纲》（专著）、《民事诉讼公开法理研究》（专著）、《迈向和谐的司法正义》（主编）、《信息化时代司法公开的逻辑与进路》（主编）、《和谐司法的双重构建》（副主编）、《中国法治文化概论》（合著）等著作。

《人民法院理论研究丛书》 编审委员会

主 任：沈德咏

副主任：江必新 李少平 张文显 胡云腾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厚森 王少南 王利明 付子堂

许建峰 张益民 李 林 陈卫东

赵秉志 倪寿明 曹守晔 黄 进

黄 闽 黄永维 龚稼立

章节作者分工简介

导 论	王小林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第一章	吴 杰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沈和玉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白涛法庭时任法官
第二章	吴 杰	沈和玉
第三章	周尚君	西南政法大学法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长煌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副庭长
第四章	王小林	
第五章	王小林	
	高 翔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第六章	王小林	周尚君
第七章	王小林	
	康 敏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李渡法庭书记员
第八章	高 翔	
	彭 霞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刘光波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新妙法庭法官
	王艳国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藺市法庭法官
第九章	高 翔	彭 霞 刘光波 王艳国

编 辑 部

主 任：李晓民
副主任：王 扬
成 员：代秋影 杨 奕

序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始终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紧紧围绕人民法院中心大局,团结凝聚理论界和实务界力量,以研究应用法学、总结审判经验、服务司法改革为重任,坚持理论与审判实践相结合,在组织审判理论研究、加强法治宣传、推动法治建设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一系列优秀成果,有力地促进了法学理论的繁荣。

经过批准,近年来,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具体组织负责,最高人民法院设立了审判理论研究课题发布制度。至今已连续四年成功发布审判理论重大课题 108 个,一般课题 15 个,内参课题 16 个。课题组在研究过程中,十分注重理论界与实务界的合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形成优势互补,联合攻关,使理论研究成果从实践中来,并指导和服务于实践,共同促进应用法学研究;同时注意拓展国际视野,在立足国情的基础上,比较、借鉴和吸收域外相关法学学术动态和前沿性理论研究成果,努力探索和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理论,形成符合我国国情、社情、民情的决策建议。广大课题组成员以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入研究事关我国审判事业科学发展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密切关注新形势下人民法院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研究解决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着力研究制约人民司法事业发展的机制体制性问题,按照“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提交了一批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前瞻性的研究成果。目前,许多课题成果已经转化为立法建议、工作建议、司法建议和重大决策等,有的在《中国法学》等权威和核心期刊发表,有的还受到中央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批示,为促进我国司法事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持。为使这些优秀成果进一步转化,充分推介和传播应用法学研究成果,在审判理论研究课题验收后,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择优将部分课题成果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创设的《人民法院理论研究丛书》,进行编辑出版。

当前,人民法院正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习总书记系

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习近平同志指出:“只有理论上清醒才能有政治上清醒,只有理论上坚定才能有政治坚定。所以,要全面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思想武器,学懂弄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机遇,审判理论研究课题组一定要按照习总书记的要求,大力加强审判理论研究工作,理论研究与创新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拿出真本领、贡献大智慧,深入研究事关人民司法事业长远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入探索司法改革规律,为人民法院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持,为深化司法改革、促进司法公正提供理论支撑。

我们鼓励学术创新,希望有更多的审判理论课题研究成果纳入《人民法院理论研究丛书》出版。我衷心期待,这套丛书将承载广大课题组的集体智慧,不断推出“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新性”的学术精品,努力启发法治思维,创造一个能够受到法律界广泛欢迎的一个重要品牌。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A large, bold, blac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hinese characters, reading '李少平' (Li Shaoping).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with thick, expressive strokes.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目 录

导论 司法公开的理与路	1
上篇 存在论:司法公开之现实体现	
第一章 司法公开的宏观考察	19
第一节 国家层面司法公开的制度体现	19
一、中央司法政策中的司法公开	19
二、国家法律规范中的司法公开	23
三、法院司法政策中的司法公开	26
第二节 地方层面司法公开的具体举措	39
一、立案公开举措	40
二、庭审公开举措	40
三、裁判文书公开举措	41
四、执行公开举措	42
五、听证公开举措	43
六、审务公开举措	43
第二章 司法公开的微观透视	46
第一节 司法公开现状素描:以西部 F 区为例	46
一、立案公开现状	46
二、庭审公开现状	47
三、裁判文书公开现状	47
四、执行公开现状	48
五、听证公开现状	49

六、审务公开现状	49
第二节 司法公开理路探微:以西部 F 区为例	50
一、司法公开观念认知	50
二、司法公开制度保障	55
三、司法公开配套举措	58
第三章 司法公开的影响因素	62
第一节 司法公开的机制性影响因素	62
一、当事人主导的对抗式诉讼行为机制影响	63
二、法官主导的纠问式诉讼行为机制影响	67
三、混合式诉讼行为机制影响	69
第二节 司法公开的体制性影响因素	71
一、内部性体制影响因素	72
二、外部性体制影响因素	75
第三节 司法公开的环境性影响因素	77
一、私权主体知情权运行不当	78
二、公权主体监督权运行不当	81

中篇 认识论:司法公开之理论建构

第四章 司法公开的理论基础	91
第一节 司法公开的科学性寻证	91
一、公开是生命形成的必要环节	92
二、公开是人类存在和发展的必要形式	93
第二节 司法公开的人本化思辨	95
一、司法公开的哲理基础	95
二、司法公开的社会学理论基础	96
三、司法公开的政治学理论基础	97
第三节 司法公开的规范性思考	98
一、司法公开的法理定性	98

二、司法公开的法理结构	100
三、司法公开的价值取向	100
第五章 司法公开的理论模型	102
第一节 司法单向性公开理论模型	102
一、纠问型诉讼下的单向性公开模型	102
二、对抗式诉讼下的单向性公开模型	104
三、司法单向性公开理论模型的个益性评价	106
第二节 司法交互性公开理论模型	107
一、对话式诉讼简述	107
二、对话式诉讼模式下的诉辩审交互性公开理论模型	109
三、司法双向性公开理论模型的共益性评价	112
第三节 我国司法公开模型的缺陷	115
一、目的理性缺陷	115
二、工具理性缺陷	117
第六章 司法公开的理论价值	119
第一节 司法公开的本源价值	120
一、司法公开的构成价值	120
二、司法公开的证成价值	122
第二节 诉讼主体权利的派生价值	125
一、保障诉讼主体的程序权利	125
二、保障诉讼主体的实体权利	127
第三节 保障社会公众的公民权利	128
 下篇 实践论:司法公开之运行建构	
第七章 司法公开的理念建构	133
第一节 司法公开的人本化理念	133
一、主体关系平等原则	133

二、客体回应性原则	135
第二节 司法公开的科学化理念	137
一、行为双向性原则	137
二、程序自治性原则	140
第八章 司法公开的制度建构	142
第一节 司法公开的内向型制度建构	142
一、司法解决纠纷的对话式审判制度建构	142
二、司法管理服务司法审判的对话式审判管理制度建构	153
第二节 司法结构的外向型制度建构	159
一、司法权开放性对接制度建构	159
二、回应私权知情权的制度建构	160
三、回应公权监督权的制度建构	167
第九章 司法公开的行为建构	174
第一节 诉讼结构内的司法公开行为建构	174
一、诉辩者的司法公开行为建构	174
二、审判者的司法公开行为建构	178
第二节 诉讼结构外的司法公开行为建构	187
一、司法权开放性对接行为建构	187
二、回应私权知情权的行为建构	190
三、回应公权监督权的行为建构	214
后 记	219
附录一 “深化司法公开研究”课题推进会议纪要(内容摘要)	221
附录二 关于“深化司法公开研究”课题完成情况的汇报	227
附录三 关于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的实施意见(建议稿)	231

导 论

司法公开的理与路

..

司法公开的法理脉络何如？司法公开的实践进路何在？对司法公开的研究，如果不把第一个问题搞清楚，在理论上我们可能掉向；如果不把第二个问题搞清楚，在实践上我们可能迷路。时下对司法公开的理论研讨和实践探索如火如荼，可谓一片繁忙，因此很有必要对此加以理性梳理，找准中国司法公开的理与路。

一、问题的提出：司法公开的感性热闹

随着中国“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深入推进，司法公开是一个时下也可能是永久都很炙手可热的话题，因为司法公开的法理永久都是学术的富矿，司法公开的实践永远都是权利的保障，对司法公开的理论研究与实务探索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

司法公开已经成为一个时代鲜明的政治命题。中国共产党“十八大”报告将司法公开作为健全权力运行的重要事项列入报告，决定“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完善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司法公开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健全质询、问责、经济责任审计、引咎辞职、罢免等制度，加强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相比“十八大”提出的司法权运行公开化、规范化要求，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规范审判公开，对庭审的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保留庭审资料，是对审判权运行公开的明确，也是“司法公开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的一个具体表现，可以说是对“十八大”要求的具体化。十八届四中全会更是提出了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的要求。2014年6月6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提出改革七大导向，其中第四项是“完善办案责任制，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强

化监督制约机制”。2015年1月20日,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进一步强调要推动信息化建设与执法办案监督管理机制的深度融合,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执法司法新机制,努力实现公开与公正的高度契合,真正使执法司法在公开、自信中赢得社会的公信。

司法公开在国内是一个热门的政治话题,涉国家交往中也如此。中国加入WTO的谈判进程中,司法透明,也就是司法公开,始终成为我国与外方谈判不可回避的话题。^①

司法公开早已成为一个热门的法治命题。我国宪法各个历史时期的宪法^②都规定司法公开作为一项基本原则的制度。《民事诉讼法》、^③《行政诉讼法》、^④《刑事诉讼法》^⑤都在总则中确立三种审判必须坚持司法公开的制度原则。最高人民法院推出了一系列关于推进司法公开的举措,体现在系列司法文件中,主要有“一五”至“四五”人民法院改革纲要^⑥以及关于推进司法公开的专门文件。^⑦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也跟进推出并实施了一系列关于司法公开的举措,^⑧截至目前,全国由最高人民法院分两批共确定了200家司法公开示范法院。^⑨2013年下半年又召开了司法公开专门工作推进会,2013年全国法院系统普遍开通微博微信利用新媒直播庭审,2014年和2015年全国两会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都专题总结并部署了司法公开工作。

司法公开也成为一个理论热题。截至2010年,中国知网含“司法公开”主题词的文章标准检索词条共计11904条,其中《中国法律知识资源总库论文库》涉及10835条(《中国法律知识资源总库案例库》涉及885条和《中国法律

① 2012年8月,美国商务部法律顾问卡梅隆·克里一行为了中美贸易来到中国希望就司法透明进行交流。参见田禾:《司法透明国际比较》,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340页。

② 197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除外。

③ 1991年、2007年、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条,参见江必新编著:《新编民事诉讼法导读》,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135页。

④ 2015年《行政诉讼法》第7条。

⑤ 2015年《刑事诉讼法》第11条。

⑥ 最高人民法院自1999年起连续制定了1999~2003年、2004~2008年、2009~2013年、2014~2018年共四个人民法院改革纲要,可参见本书第一章第一节。

⑦ 最高人民法院在1999年、2007年相继发布《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和《关于人民法院加强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以及陆续发布的关于立案、审判、执行等的若干司法解释,可参见本书第一章第一节。

⑧ 参见本书第一章第二节和第二章。

⑨ 2010年和2012年分两批确定。

知识资源总库法规库》184条)。^①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中国法制出版社于2012年推出了关于司法公开的五卷本司法公开系列丛书。^②另外还有公开发行的一本论坛论文集^③和一本中文专著。^④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审判》杂志社先后在浙江鄞州和重庆涪陵举办了关于司法公开的主题论坛,共收到论文800余篇。^⑤另外,关于司法公开或诉讼公开主题的博士论文有2篇,^⑥以司法公开或诉讼公开为主题的硕士论文仅有14篇,以审判公开为主题的有20篇。^⑦

毋庸置疑,司法公开的实践探索与理论探讨取得了不可低估的成效。司法公开是百姓普遍诉求,因为老百姓一直期望“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应当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实现”,^⑧反对司法神秘主义,反对司法暗箱操作;同时司法公开一直都是司法业界乃至执政党的孜孜追求,不时从规则制定与规则适用层面加大了对群众司法公开需求的回应力度;^⑨司法理论界跟进研究,也取得了不少理论成果。应当说,司法公开在民求官应中取得了不俗的成效,呈现出一派热闹景观。

本书上篇为“存在论:司法公开之现实体现”,通过第一章宏观考察了国家层面的司法公开制度,全面梳理了司法公开的司法政策、国家法律、司法解释等,同时还对法院系统自最高人民法院以下推进的司法公开举措进行了回顾;第二章从微观视角扫描了西部F区法院推进司法公开的实况,并从观念、制度、操作三个方面探微了司法公开在基层运行中的理路;更为重要的是,通过第三章从机制、体制、环境三个方面较为深刻地分析了司法公开的影响因素。如此一来,司法公开的中国图景及其问题作为一种真实存在,就客观呈现出来,为中

① <http://149.0.0.99/law/brief/result3.aspx?dbPrefix=clkd>,2015年10月28日访问。

② 即《司法公开规范总览》、《司法公开实践探索》、《司法公开工作指南》、《司法公开理论问题》、《司法公开基本原理》。

③ 齐奇、李林、朱深远、田禾主编:《法治中国与司法公开》,方志出版社2014年版。

④ 孙午生:《当代中国司法公开研究》,南开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⑤ 重庆涪陵杯“司法公开与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主题论坛成果主要内容可参见王小林:《信息化时代司法公开的逻辑与进路》,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年版。

⑥ 王小林:《司法公开法理研究》,2005年西南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倪寿明:《司法公开问题研究》,2011年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⑦ <http://149.0.0.99/law/brief/result3.aspx?dbPrefix=clkd>,2015年10月28日访问。

⑧ 英国大法官休厄特语,转引自陈瑞华:《看得见的正义》,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页。

⑨ 王小林:《司法公开的本质与体系建构》,载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领导参阅材料》2014年第12期。

篇“认识论:司法公开之理论建构”树立了“活靶”。

二、问题的剖析:司法公开的理性逻辑

司法公开的理性逻辑到底是什么?何谓司法公开的本质?司法公开的价值取向如何?司法公开功能应如何定位?对此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看来还真是一个问题,并且是原点问题。根据交流和调查^①,目前从官方到民间,从实务界到理论界,有些感性“热闹”,有些知性“茫然”,存在理性“偏失”。因此,从司法公开问题出发,将司法公开的理性逻辑捋一捋,为提出体现司法公开规律的实践建构路径,无疑对理论界和实务界都有好处。

中外对司法公开的认知不可谓不多不深。首先,实务界对司法公开的认知主要体现在对司法公开的制度设计和实务操作上,认为司法公开要义在于强调司法对外公开。由近及远加以检索,不难发现,从国际规则到国内规则,从英美法系到大陆法系,无论是国家或相对独立的司法共同体,从刑事审判到民事审判和行政审判,都从制度层面规定了司法公开规则。《世界人权宣言》、《欧洲人权公约》和《美洲人权公约》等均认为司法公开是人们获得公正审判权的基本要求^②,同

① 笔者参加了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审判》“司法公开·鄞州杯(2014)论坛”和“新媒体与司法公开成都武侯法院座谈会”,也牵头组织承办了《中国审判》“司法公开与法院信息化建设·涪陵杯(2014)法治论坛”,先后在重庆法官学院和西南政法大学等举办了司法公开专题讲座,以及与对司法公开专门研究的学者进行了专题交流,尤其是在重庆市涪陵区作的专门调查中发现司法公开存在许多非理性现象。尽管对司法公开机理存在的误区及问题存在一些价值预判,但力求在不带任务预设和预判的前提下,在重庆市涪陵区范围内进行了客观的实证调查,向社会公众、法官及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三类不同群体各发放100份调查问卷,回收有效问卷281份。司法公开机理的运行现状应当包括机理本身及其指引下的司法公开运行机制的运行状况。通过对调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发现了一些司法公开机理及其运行存在的问题。对司法公开主体认识存在偏差,认为法院权力主导型是司法公开决定主体中的绝对力量,忽视当事人在司法公开的主体地位。对司法公开价值认识存在偏差,一定比例的受调查对象放大了司法公开自揭家丑影响司法公信的顾虑,而没有把司法公开作为一种促进司法公正的倒逼机制。对司法公开机理的效果认识存在偏差,对当前司法公开取得的效果过于自信。司法公开规范不足,在对合议庭意见、审委会决议等审判工作秘密事项是否应当公开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在司法公开机理中的作用等问题,实证调查显示各类调查对象之间以及同类调查对象内部尚未形成普遍共识。实证研究还发现司法公开机制在诉讼程序中运行不灵问题,比如欠缺把对话式庭审、对话式司法与司法公开同步一体运行的理念,调解制度的公开在调解保密与司法公开两大原则夹缝之间存在方向性困惑等。

② 《世界人权宣言》第10条规定:“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第1款规定:“一般情况下,法院听审应该公开进行。判决应当公开宣布。”《美洲人权公约》第8条第5款规定:“除非为了保护司法利益的需要,刑事诉讼应当公开进行。”

时司法公开还是公民知情权的要求。英国刑事审判判例^①和民事诉讼规则^②都把公众旁听审判的权利视为审判程序的一个重要方面。美国宪法和相关案例以及属于大陆法系的法国、德国和日本等都确立相同或近似的司法公开原则。我国三部诉讼法都明确规定除了几种特殊情形外,诉讼一律对社会公开。非常明显,在制度设计上往往强调了司法对公众的公开。另外,司法实务中司法公开也往往强调的是司法对外公开以保障公众对司法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及至最近从最高法院召开司法公开工作推进会^③和司法公开主题论坛^④到各级地方法院推出的司法公开制度改革^⑤、让百姓更满意^⑥等一系列举措^⑦,但都是停留在搭建平台和拓宽渠道来实现司法对外的公开程度方面,以取得社会认同度为取向^⑧。

其次,理论界中外学者对司法公开的研究不乏真知灼见^⑨,主要也强调司

① 参见 AG v. Leveller Magazine 案,详见 Melvin Urofsky:《人民的权利——个人自由》,载 <http://usinfo.state.gov/regional/ea/mgck/rop/roppage.htm>, July 18, 2009。

② 英国《民事诉讼规则》第 39 条第 2 款规定:“作为一般规则,庭审是公开的。”

③ 周强院长出席全国法院司法公开工作推进会要求: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的作用、全面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参见《中国法院网》2013 年 11 月 27 日报道。

④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景汉朝 2013 年 4 月 12 日出席司法公开制度改革研讨会暨“长安杯”征文颁奖典礼, http://www.court.gov.cn/xwzx/rdzt/sfgkxscyhdzt/zxhd/201204/t20120417_176022.html; 最高人民法院:《总结交流经验继续推进司法公开改革——司法公开工作(北海)调研会综述》,载 http://www.court.gov.cn/xwzx/rdzt/sfgkxscyhdzt/zxhd/201302/t20130219_182083.html。

⑤ 罗书臻、余建华、陈群:《司法公开制度改革: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载 <http://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2/09/id/586838.shtml>。

⑥ 任生心:《创新司法公开让百姓更满意》,载 http://news.ifeng.com/gundong/detail_2012_03/01/12879765_0.shtml。

⑦ 2009 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陆续发布了《关于司法公开的六项规定》、《关于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关于人民法院直播录播庭审活动的规定》等改革文件,在全国范围内确定了 100 家司法公开示范法院,制定了严格的《司法公开示范法院标准》,载 http://www.court.gov.cn/xwzx/rdzt/sfgkxscyhdzt/zxhd/201204/t20120417_176022.html。

⑧ 薛剑祥、王秀叶:《司法公开的系统构建——以提高社会认同度为取向》,载《人民法院报》2011 年 12 月 16 日, http://www.court.gov.cn/xwzx/rdzt/sfgkxscyhdzt/yjpl/201112/t20111231_168909.html。

⑨ 如常怡:《公开审判》,载江伟、杨荣新主编:《民事诉讼机制的变革》,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8 年版;黄双全:《论公开审判制度的完善》,载《中国法学》1999 年第 1 期;程味秋、周立敏:《论审判公开》,载《中国法学》1998 年第 3 期。王利明教授在其专著《司法改革研究》和常怡教授主编的《比较民事诉讼法》设有专节对此作了专门介绍。最近有学者专门从刑事角度研究了诉讼公开问题,写成了专著《刑事程序公开论》。对此加以持续研究的有最高人民法院的蒋惠岭主任和西南政法大学的高一飞教授,分别著有《司法公开理论问题》和《司法公开基本原理》,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年 9 月集中推出了包括前两书在内的司法公开系列丛书。笔者也从民事诉讼公开和司法公开两个视角予以关注,并在司法实践中不断探索实验。